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87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朱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3,992元，及其中3萬6,638元自民國94年9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民事聲請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068元，及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然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大眾銀行本金3萬6,638元及利息。嗣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

01 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
02 普羅米斯公司復於94年9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爰依現
03 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提出書狀略以：原告得行使
06 請求權之日迄至本件請求之日逾15年，已罹於時效規定，故
07 伊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
10 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而已屆期之利息債權亦為
12 民法第146條之從權利，而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
13 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且債務人於時效
14 完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
15 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

16 (二)經查，原告於113年7月17日始寄發催款函（見促字卷第7
17 頁），並於同年8月13日具狀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見促字
18 卷第2頁），然原告於94年9月28日即受讓本件現金卡借款債
19 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見促自卷第6頁）在卷可參，是
20 原告於94年9月28日起即可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然遲至113
21 年7月17日始請求，業已罹於15年之時效。原告請求權既已
22 罹於時效而消滅，準此，被告主張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見
23 本院卷第3頁），即屬有據。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113年7月
24 前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堪認原告對被告之現金卡借款
25 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又原告對被告之主權利即前揭現金
26 卡借款債權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則利息請求權之從權利，
27 依前揭說明，亦隨之消滅。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家安